



塞外文苑

1

风来了。
敕勒川的风不同于别处,它携着千年的记忆,从阴山北麓席卷而下,掠过青草的脊骨,惊起云雀三只。有牧人说,这风里有马蹄声。确也是,若你闭目静听,仿佛能听见远古的征战,听见呼麦的悠长,听见羊群咩咩的合唱。然而睁开眼,只余茫茫草色,天地一线。
“天苍苍,野茫茫,风吹草低见牛羊。”这首北朝民歌,千载以降,依旧是描摹草原最精准的笔触。精准到什么程度呢?任你文采斐然,洋洋洒洒数万言,终不及这寥寥十六字来得透彻。古人真是了得,他们懂得克制的美学,懂得留白的艺术。就像草原本身——辽阔中自有节制,单调中蕴含丰富。

说起来,人对“远方”的执念,大约是与生俱来的。城里人向往草原,草原上的人向往城市。这般轮回往复,代代不息。可“远方”究竟有多远?站在敕勒川上,你会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:地平线永远在前方,你走多远,它退多远。物理学家会告诉你,这是地球曲率使然。哲学家却会说,这正是人生的隐喻——追逐永无止境,而真正的风景,往往就在脚下。

有个年轻人,从南方来。初见草原,激动得几乎落泪。“太美了!”他一遍遍重复着,像个得到心爱玩具的孩子。可当地的老额吉只是淡淡一笑:“美?冬天你再来看看。”果然,当凛冬降临,白毛风呼啸,气温骤降至零下三十度,那年轻人再没出现过。老额吉依旧在她的蒙古包里熬奶茶,窗外雪花如席,她的皱纹里却藏着春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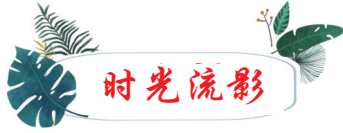
这便是生活的真相——没有纯粹的诗意,也没有绝对的苦难。敕勒川的牧民最懂这个道理。春天接羔,夏天放牧,秋天打草,冬天守望。年复一年,他们与草原一同呼吸,一同入眠。游客眼中的“天边”,是他们每日醒来第一眼看见的风景。

2

翻开史书,敕勒川从来都不寂寞。匈奴、鲜卑、柔然、突厥、契丹、蒙古……一个个如雷贯耳的名字,都曾在这片土地上留下印记。铁蹄踏处,不仅踏出了征服,更踏出了交融。中原的农耕文明与北方的游牧文明,在这里碰撞、交汇、融合,最终酿成独特的文化景观。

昭君出塞。故事还在草原上飘着。
一个汉家女子穿越千里黄沙——青春就这样托付给了陌生的土地。后人说什么来着?政治牺牲品,和平使者,标签贴了一堆。可是啊,当她第一次看见敕勒川的晨光,那种感觉,谁懂?“千载琵琶作胡语,分明怨恨曲中论。”
杜甫写的。但昭君墓前的草年年都青,青得让人心疼。草原接纳了她。就像接纳每一个远道而来的旅人,不问来处,不问归期。乡愁在这里生了根。他乡,慢慢就成了故乡。

时光真快。
呼和浩特现在高楼林立,可你要是仔细看——清真寺的月牙还在,藏传佛教寺院的金顶依旧闪闪发光,蒙古包造型的建筑东一个西一个。这些符号挤在一起,倒也不觉得突兀。城市的肌理里,草原的痕迹还在。它们安静地诉说着什么是包容。
记得有位学者说过一句话,大意是文明的高度不在建筑,在心胸。敕勒川就是这么一个地方。改变?不拒绝。根本?不能忘。老人还在教孩子唱长调,那种悠长的调子一响起来,时间就慢了。年轻人学搏克,汗水摔在地上,啪的一声。传统和现代在这里碰撞、妥协、握手言和。微妙的平衡点,就这么找到了。



时光流影

天边就在眼前

●邱健



■王弼凯 摄

3

羊群像云朵一样流动。
这不是比喻,是事实。在敕勒川的夏天,当你登高远眺,会发现羊群在绿色的画布上缓缓移动,确实像极了天上的云。有时候你会分不清,到底是云在地上,还是羊在天上。这种错觉很美妙,它打破了天地的界限,让人忽然明白,原来“天边”这个概念,本就是人为的划分。
老牧民巴特尔有自己的哲学。他说,羊知道哪里的草最好,人要学会跟着羊走。城里来的专家听了直摇头,说这不科学,应该规划轮牧区,应该测算载畜量。巴特尔不争论,只是笑。后来专家的规划失败了,因为他们忽略了一个简单的事实:羊比人更懂草原。

这种智慧,是千百年来生活在草原上的人们积累下来的。它不在书本里,不在实验室里,而在风里,在草里,在羊的咩咩声里。庄子说:“天地有大美而不言。”敕勒川的美,正是这种不言的大美。它不需要解释,不需要论证,只需要你放下成见,用心去感受。

城市人总爱问:“你们不觉得无聊吗?”面对一望无际的草原,日复一日地放牧。可对巴特尔来说,每一天都是新的。今天的云和昨天不同,今天的风带来不一样的消息。羊群的叫声有高低,那是它们在交流。鹰在天上盘旋,那是在寻找猎物。一切都在变化,一切都有意义。
“无聊”是现代病。当人们被困在格子间里,做着重复的工作,才会感到无聊。而在草原上,人是自由的。这种自由不是为所欲为,而是顺应自然的自由。日出而作,日落而息,与天地同呼吸,与万物共命运。

4

敕勒川正在改变。
这是不争的事实。公路越修越多,游客越来越多,传统的游牧生活方式正在消失。有人哀叹,有人欢呼。可改变本身无所谓好坏,关键在于如何改变。
有个故事很有意思。一位房地产商看了草原边的一块地,想建度假村。他找到当地的老族长商量。老族长听完他的宏伟蓝图,沉默良久,然后问:“你见过草原的星空吗?”房地产商愣住了。老族长接着说:“如果你的度假村建成了,灯光会遮蔽星空。没有星空的草原,还是草原吗?”
这个问题很深刻。现代化的诱惑是巨大的,谁不想过上更舒适的生活?可如果为了舒适而失去了草原的灵魂,这样的交换值得吗?好在,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思考这个问题。他们在寻

找一条路,既能改善生活,又能保护草原。
新一代的牧民,很多都受过高等教育。他们用无人机放牧,用手机App记录草场状况,用科学的方法提高畜产品质量。可他们依然会在那达慕上摔跤,依然会在篝火旁唱歌。他们证明了一件事:现代化不必以牺牲传统为代价。

呼和浩特变化更是翻天覆地。从一个边陲小城,发展成现代化都市。可你若在清晨登上大青山,依然能看见城市边缘的草原,依然能听见风儿的歌唱。这座城市很聪明,它知道自己的根在哪里。所以它在发展的同时,保留了大片的草原,让市民随时可以回归自然。
有位诗人写道:“故乡是一个人的宿命。”对于生活在敕勒川的人们来说,草原就是他们的宿命。无论走多远,飞多高,心中总有一片草原。那里有童年的记忆,有祖先的足迹,有永恒的乡愁。

5

黄昏时分,站在敕勒川草原上。
夕阳如血,给整个天地都镀上了金色。这个时候,你会忽然明白“天边就在眼前”的含义。不是天边真的近了,而是你终于放下了追逐,学会了凝视。
人这一生,总在追逐什么。小时候追逐蝴蝶,长大了追逐梦想,老了追逐记忆。可追逐的终点在哪里?也许根本就没有终点。也许,终点就是起点。就像草原上的地平线,永远在前方,却又永远在脚下。
现代人的焦虑,很大程度上来自对“远方”的执念。总觉得幸福在别处,成功在远方。社交媒体更是加剧了这种焦虑,别人的生活看起来总是那么精彩。可当你真正到达所谓的“远方”,却发现那里的人也在羡慕你的生活。这就是围城,这就是人性。

敕勒川教会人的,恰恰是放下这种执念。在这里,你会发现幸福可以很简单:一碗奶茶,一首长调,一片星空。你会发现成功可以重新定义:守护好一片草场,养大一群牛羊,传承一种文化。天边?眼前。
原来一直都在。只是——欲望这东西,它蒙住了眼睛。
草原的夜。我记得那种黑,不是城市里的黑,是能把人吞进去的那种。然后突然,繁星。像海。不,比海更汹涌。有的光来自几十年前,有的几百年,有的几千年……它们穿越了什么样的虚无才到达这里?就为了此刻。为了与你——一个在宇宙中连尘埃都算不上的存在——相遇。奇迹。
是的,你很渺小。站在这样的星空下,渺小得想哭。可同时呢?你又觉得自己重要得不得

了。为什么?因为你是它的一部分啊。宇宙在你身体里,你也在宇宙身体里。
老牧民抽着烟斗,烟雾缭绕间说:每个人都是星。

亮的,暗的。都在发光。
“别羡慕别人的光芒。”他顿了顿,“你有你的。”

找到自己的位置,然后安心地发光——这话说起来轻巧。可谁能真正做到呢?我们总是东张西望,总是焦虑不安。星星不会。它们就在那里,几千年如一日地燃烧着自己。

也许这就是我们要学的。不是发更亮的光,而是安心。

安心地,在自己的轨道上。
多少人一生都在寻找自己的位置,多少人至死都不知道自己是谁。
敕勒川的智慧,也许就在于它的简单。这里没有太多的选择,没有太多的诱惑。人们日出而作,日落而息,顺应自然的节律生活。可正是这种简单,让人们有时间思考生命的本质,有机会体验存在的意义。

“采菊东篱下,悠然见南山。”陶渊明的诗,在敕勒川有了新的诠释。这里没有东篱,没有南山,可有无边的草原,有永恒的天空。“悠然”二字,是关键。不是悠闲,而是悠然。悠闲是无所事事,悠然心灵的自在。在敕勒川,你很容易达到这种状态。因为天地如此辽阔,你的心也会跟着辽阔起来。

风又起了。
风里有青草的香味。
还有远山的消息,时间的密语——这些细碎的、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,它们在悄悄提醒着什么? 天边就在眼前。远方就在脚下。多奇怪的悖论。可你要做的偏偏不是追逐,是停留;不是占有,是感受;不是征服,是……怎么说呢,是融入吧。

天边就在眼前。
这不是口号。是一种领悟,一种突如其来的、让人有些措手不及的领悟。当你真正领悟了——我是说真正领悟,不是嘴上说说——整个世界都会不同。敕勒川会一直在那里,像个沉默的老者,等待每一个疲惫的旅人。给他们一片草原,一片天空。还有什么? 一个重新开始的机会。也许吧。

那首古老的民歌还在传唱:“敕勒川,阴山下。天似穹庐,笼盖四野。天苍苍,野茫茫,风吹草低见牛羊。”

简单。
却永恒。
这就是敕勒川的秘密。也是生活的真谛——如果生活真有什么真谛的话。

扎蒙花开忆故乡

·常耀宗

初秋回故乡,不为别的,只想看它一眼。人越年长,心就越恋旧,像被一根无形的线牵住,终究逃不出这温柔的桎梏。

车在南山坡停稳,脚一踏上故乡的土地,望着那一片片密丛从一尺来高的花花草草,秋风过处,带起沙沙轻响,浑身便不觉神清气爽起来。“故乡,我回来了。”一句无声的告白悄悄在心底淌开。

今夏雨水充足,连带着几场强降雨,倒让花草长得格外旺,几乎要漫过记忆里的高度。它们成片在风里摆动,叶尖轻晃,倒像一群踮脚的孩童点头致意,欢迎我们这些归人。于是我在心底说:小草,真得感谢你们!若说故乡还有些鲜活的生机,那是你们给大地带来的。

“看,那不是扎麻麻花?”母亲一声轻唤,众人像从朦胧的旧梦里惊醒,纷纷朝她手指的方向望过去。可不是么,草丛间藏着几株扎麻麻花,花盆开得正盛,白紫相间的小花攒在枝头,娇俏得惹人喜爱。“这儿也有!”妻在一旁雀跃着喊,于是我们各自拿了塑料袋,在南山坡上散开,弯腰摘起了扎麻麻花。

说起扎麻麻花,这是民间称呼。它的学名叫细叶葱,别名扎蒙花。这个名字的来历据说能追溯到光绪年间。相传慈禧太后在宫中吃了道用扎麻麻花爆香的黄河鱼,当即拍板叫它“扎蒙花”。这事后来成了北方人口口相传的段子,也让这名字多了几分特别的意趣。

我从小在故乡长大,采过扎蒙花、吃过扎蒙花,那些细碎的记忆早已刻在了心里。雨水充足时,扎蒙花花朵开成伞形,花苞饱满,籽儿结实。即便在干旱的山坡上,它也能茁壮成长,且当花朵未完全展开时采摘,香气会更浓郁。那时候放暑假,我总爱跟着村里的伙伴们往山上跑。采扎蒙花本是大人们随口一提的事,做不做也无妨,可我们从没偷过懒。因为伙伴们都尝过它的鲜,经油炸,那香味不烈不淡,恰好扑鼻而来,胃口便跟着一下大开。倒是奶奶总记挂着这事,每次我上山前,她都依在门槛边嘱咐我:“多采些回来呀。”我明白她的心思,是怕家里的扎蒙花断了顿,想多存些预备着。其实每到夏天,大爷和哥哥们早抢着给奶奶采过不少了。奶奶把采来的花晒干,装在小玻璃瓶里,平时舍不得吃,只等家里来客人了,才小心翼翼地捏出一撮,撒进烧得滚烫的胡油里,“刺啦”一声响,油香混着花香升腾起来,再淋在食物上,撒把切碎的葱叶,那股香气能从灶台飘到院门口,久久不散。

扎蒙花的花朵含有天然芳香物质,是我们北方人炆锅、炒菜、做火锅、调面食、拌凉菜时的上等调味料。每当中午吃夜面调山药丝时,奶奶便会端出那瓶干花。胡油在锅里烧得冒烟时,她抓一把干扎蒙花丢进去,油花“噼啪”跳着舞,香气“轰”地漫开,趁热倒进山药丝里拌匀,再调夜面鱼鱼或窝窝,有了这味香料,原本朴实的吃食顿时像提了魂,鲜活得可口。我和哥每次回奶奶家,都被她当贵客待着,捧起碗总放不下,一碗接一碗地吃,奶奶坐在一旁直笑,筷子不停往我们碗里拨菜,嘴里念叨着“慢点吃”,眼里满是浓得化不开的爱意,暖得像故乡坡上晒人的日头。

扎蒙花的香还常飘在面条碗里。早晚时分,奶奶爱做柳叶手擀面,面刚出锅,她舀半勺炸好的扎蒙花油往里一浇,油香裹着面香扑过来,食欲顿时被勾直冒尖。吸溜一口,香得人直眯眼,连舌尖都在报那股油气。

在城里不多见的扎蒙花,在我的故乡其实不算稀罕物。过去谁家来客做饭,偏巧缺了扎蒙花了,只要站在门口喊一声,隔壁的乡亲就会随手抓一把递过来。这一把扎蒙花往锅里一放,饭香里就多了份实在的情意,连寻常日子也跟着添了几分暖香。

如今再采扎蒙花,多半是想在花草间寻点旧时光。真拿回家“刺啦”一声炸来吃的,反倒少了。可不吃,不代表那香味就淡了。那股清清爽爽的香,混着泥土与阳光的味道,在我记忆里扎了根。风过处,扎蒙花的香味漫过来时,忽然就明白了,所谓故乡,或许从不是哪座老屋、哪条路,而是这缕记了好多年的香。不管在热闹的城里,还是走了多远的路,只要闻到这股香味,心里就踏实了,哦,原来是到家了呀。